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崇明区传染病医院）的（上海市崇明区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上海市崇明区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采购、包件1、全自动核酸扩增分析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鲲鹏(徐州)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27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18.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年10月19日